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2023年0.97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新增沉砂池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2023年0.97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新增沉砂池)(项目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86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43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